唐山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唐山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是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综合运用物联网、计算机、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和理念，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及省、市、县、供热企业四级联网。充分开发利用供热行业信息资源，通过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全市供热运行数据动态采集、科学监测，提升供热企业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城市供热的智慧化应用和供热保障能力，提高我市供热主管部门的监管水平。

**2.主要内容**

按照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供热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建城建﹝2019﹞10号）和《2020年全省供热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城建函〔2020〕111号）， 要求一是全省所有县级以上单独管理供热的城区建立供热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对辖区所有已完成智能化改造供热企业的供暖信息监管、居民住宅小区室温监测，并接入全省供热监管平台。二是全省所有县级以上单独管理供热城区的所有住宅小区，都应安装典型热用户室温采集装置，每个小区安装不少于 3 个室温采集点。三是主城区范围内所有供热企业、其他地区供热面积达到 1 0 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企业，都应实现生产系统智能化和客服系统信息化。

**3.实施情况**

2019年我市投资573.5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2020年结转480.63万元。实现了对我市16个县市区、主城区及超过100万平方米供热企业，1914个居民小区全数据对接、上传和室温监测功能，实现了省、市、县、供热企业、热用户三级监管、五级联网。完成了省厅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县（市、区）纳入市级平台，辖区内所有居住小区纳入室温监管、主城区及超过100万平米的供热企业纳入平台。以上目标均在2020年10月31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434.93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剩余5%项目质保金，约26.9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2019年市财政安排的573.5万元结转480.63万元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唐山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项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唐山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实现了既定目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资金支付，综合评价为优。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唐山市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项目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均实现了100%，得分60分。

（二）效益指标情况。该项目主要涉及了社会效益指标，从提供供热保障，降低用户投诉率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实现了既定目标100%，得分3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及资金的合理使用，我们成立了工作专班，按照工作内容进行内部分工，根据省厅要求的完成时限倒排工期，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期完成相关任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拨付建设资金。

供热监管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后，我们每天对全市61个热源，1311座热力站，1914个居民小区，22134个典型用户室温监测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截至2020年12月底，共处理13座热源报警情况，320座热力站异常情况和512个小区供热温度不达标问题。同时市级平台处理电话投诉、咨询954件，省级转办件110件，12345市长热线806件，处理网络媒体信访329件，均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并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 有效的提高了用户诉求解决效率，提高了供热管理部门的服务监管水平。